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1/01-02(01)號文件

檔號：CB1/BC/3/01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當局於2001年7月就擬議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要點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對擬議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 背景

##### 《公約》

2.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公約》”)是一條國際條約，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及儲存化學武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已由1997年7月1日起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3. 《公約》的全文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為方便委員查閱，現將《公約》的目錄頁載於本文件的附錄I。

4. 《公約》包含3份附件：“**關於化學品的附件**”、“**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及“**關於保護機密資料的附件**”。“關於化學物品的附件”內有3個附表，分別列出很少或完全沒有已知工業用途的化學品、有若干工業用途的化學品，以及有廣泛工業用途的化學品。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管制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從而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

6. 條例草案有數條條文是以澳大利亞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或英國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c.6)為藍本。

## 委員的意見

7. 當局於2001年7月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曾提出以下事項：

- (a)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及條例草案應否與相關的現行條例合併，例如《進出口條例》(第60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 (b) 實施《公約》的規定對本地業界的影響，例如宣布的規定、通知的規定及視察安排等，以及政府當局可否透過問卷調查向業界進行充分的諮詢；及
- (c) 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時，應一併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比較資料，使議員能夠作出全面的分析及考慮。

8.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7月9日會議紀要的節錄載於附錄II。

### 政府當局於提交條例草案後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9. 工商局局長在2001年11月24日致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1)1511/01-02(03)號文件)中表示，考慮到委員認為若有關發現相信是化學武器的物品的通知規定的措辭過於籠統，會影響業界的運作，政府當局現打算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7(1)條，在“相信”前面加入“有理由”的字眼。經作出擬議修正後，某人只有在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的情況下，才有法律責任通知執法機關他發現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修正亦會令檢控工作更加客觀，因為控方只須證明一個合理的人在同樣的環境下會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而無須證明被控以有關罪名的人是否確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

10. 至於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比較資料(上文第7(c)段)方面，工商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已列出澳大利亞及英國法例相關條文的相互參照部分。例如，條例草案第7條列明：[比照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s.13,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不過，當局沒有應委員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4月16日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附表1)

	目錄	在條例草案中的頁數	
		(中文本)	(英文本)
	序言	C1320	C1321
第一條	一般義務	C1320	C1321
第二條	定義和標準	C1322	C1323
第三條	宣布	C1326	C1327
第四條	化學武器	C1328	C1329
第五條	化學武器生產設施	C1332	C1333
第六條	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	C1336	C1337
第七條	國家執行措施	C1338	C1339
第八條	組織	C1340	C1341
	A. 一般規定	C1340	C1341
	B. 締約國大會	C1340	C1341
	C. 執行理事會	C1344	C1345
	D. 技術秘書處	C1348	C1349
	E. 特權和豁免	C1352	C1353
第九條	協商、合約和事實調查	C1352	C1353
第十條	援助和化學武器防護	C1358	C1359
第十一條	經濟和技術發展	C1362	C1363
第十二條	糾正某一情況和確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C1364	C1365
第十三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關係	C1364	C1365
第十四條	爭端的解決	C1364	C1365
第十五條	修正	C1366	C1367
第十六條	期限和退出	C1368	C1369
第十七條	附件的地位	C1368	C1369
第十八條	簽署	C1368	C1369
第十九條	批准	C1370	C1371
第二十條	加入	C1370	C1371
第二十一條	生效	C1370	C1371
第二十二條	保留	C1370	C1371
第二十三條	保存人	C1370	C1371
第二十四條	有效文本	C1370	C1371

	目錄	在條例草案中的頁數	
		(中文本)	(英文本)
<b>關於化學品的附件</b>	目錄	C1372	C1373
	A. 關於化學品附表的準則	C1374	C1375
	B. 化學品附表	C1376	C1377
	— 附表1	C1376	C1377
	— 附表2	C1378	C1379
	— 附表3	C1380	C1381
<b>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b>	目錄	C1382	C1383
	I. 定義	C1392	C1393
	II. 一般核查規則	C1398	C1399
	III. 根據第四和第五條以及第六條第3款進行核查的一般規定	C1414	C1415
	IV(A). 根據第四條銷毀化學武器和進行核查	C1418	C1419
	IV(B). 老化學武器和遺留的化學武器	C1438	C1439
	V. 根據第五條銷毀化學武器生產設施和進行核查	C1444	C1445
	VI. 根據第六條進行的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 關於附表1化學品以及與此種化學品有關的設施的制度	C1470	C1471
	VII. 根據第六條進行的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 關於附表2化學品以及與此種化學品有關的設施的制度	C1478	C1479
	VIII. 根據第六條進行的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 關於附表3化學品以及與此種化學品有關的設施	C1488	C1489
	IX. 根據第六條進行的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 關於其他化學生產設施的制度	C1494	C1495
X. 根據第九條進行的質疑性視察	C1500	C1501	
XI. 指稱使用化學武器情況下的調查	C1514	C1515	

	目錄	在條例草案中的頁數	
		(中文本)	(英文本)
<b>關於保護 機密資料 的附件</b>	目錄	C1522	C1523
	A. 處理機密資料的一般原則	C1524	C1525
	B. 技術秘書處工作人員的僱用及行為	C1526	C1527
	C. 進行現場核查活動的過程中保護敏感裝置和防止泄露機密數據的措施	C1528	C1529
	D. 發生泄密或指控發生泄密時適用的程序	C1528	C1529

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2001年7月9日舉行會議  
的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III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682/00-01(02)號文件)

3.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82/00-01(02)號文件)。

4.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立法落實《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公約》)，表示認同。但她認為政府當局需注意有關規定會否對業界帶來很大影響，尤其在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她詢問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現時是否需要向政府提交有關文件第5(c)段的資料。另外，她對政府當局能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充分諮詢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表示存疑。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目前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無須就《公約》的規定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資料，但根據《條例草案》，這些機構將需提交有關資料，以便政府當局編訂及向公約秘書處作出周年宣布。另外，在1998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回應率達七成。該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很少數機構從事輸入《公約》3個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活動，而該等機構亦已根據《進出口條例》就輸入上述化學品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入口許可證，估計實施《條例草案》不會為業界帶來很大的影響。政府正進行另一次問卷調查，初步結果與1998年調查結果相若。

5.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有關機構需要提交的資料，主要涉及《公約》3個附表所列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儲存、轉移、進行該等程序所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因應主席的要求，工商局副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公約》的3個附表，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備註：有關《公約》的3個附表已於7月19日發給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821/00-01號文件。)

6. 吳亮星議員對根據《公約》進行視察的有關安排表示關注，他詢問公約秘書處會否在進行質疑性的視察前提出有關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對視察一事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根據

《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可授權公約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視察有關機構，而視察範圍會受到《條例草案》和《公約》內有關係文所規限。她表示公約秘書處須就質疑性視察提出充份的理據。一般而言，公約秘書處會向締約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先發出通知，並由國家履約機構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便知會有關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接待公約秘書處視察組的人選，如有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亦可派員協助視察。通過1998年及正進行的問卷調查，業界和有關機構對《公約》的規定已有一定的了解。另一方面，公約秘書處視察組一般只會就已宣布的設施進行視察。

7. 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提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將有別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前者只涉及化學武器，不會包括生物武器在內。

8. 呂明華議員憂慮政府當局對化學品的管制過嚴，影響工商界的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用申報形式以替代現有的清關程序。工商局副局長回答，按照現行的《進出口條例》，輸入和輸出指明的化學品需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許可證，這項規定有助確保本港符合化學物品管制的國際標準。至於呂明華議員所提及的塑膠化工原料，她建議其於會後提供資料，以便政府當局查證該原料是否受《進出口條例》或其他法例所規管。若該原料是受管制物品，則不能改以申報形式替代所需的清關程序。

9. 陳鑑林議員欲瞭解在哪種情況下需就涉及化學物品的活動作出宣布。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按《公約》的規定，締約國須就下列兩種活動作出宣布：

- (a) 《公約》3個附表所列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儲存、轉移、進行該等程序所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及
- (b) 生產不列於附表的其他有機化學品的設施而生產量超逾指定分量。

鑒於本港有意發展生化科技，陳鑑林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審慎處理有關管制化學物品的事宜，以免阻礙有關行業的發展。

10. 單仲偕議員指出現有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現時所討論的《條例草案》，以及將來或會出現管制生物武器的法例，性質相若，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合併有關條例，以簡化執法程序。工商局副局長回應，雖然有關法例性質類似，但由於規管範圍並不相同，因此不適宜把它們合併成一綜合法例。她又指出現時生物武器受到《生物武器條例》的規管。

11.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本港現時並沒有機構從事化學武器的貿易活動。

12.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把常用的化學品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因此舉會對工商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此外，她對文件第6段所載“任何人如發現其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通知海關關長”的規管表示關注。她認為此規定所牽涉的人士及刑責過於廣泛，嚴重影響工商界的正常運作。工商局副局长表示會跟進上述的建議。

13. 吳亮星議員就文件第6段所載“所有檢獲或尋獲的化學武器，不論是否與《條例》訂明的罪行有關，均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並交由海關關長處置”的規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條文時小心處理，避免影響擁有化學物品人士的權利。工商局副局长澄清，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化學武器的處理，而“化學武器”亦有明確的界定。

14.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時，亦一併提供其他國家類似法例的比較，以便議員能作出全面的分析和考慮。工商局副局长表示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她並指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了澳洲及英國的有關法例。

X X X X X X X X